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6,919,508 (99.999870%)	100 (0.000130%)
2.	(A) 重選林黎女士為董事。	76,919,508 (99.999870%)	100 (0.000130%)
	(B) 重選潘仁偉先生為董事。	76,919,508 (99.999870%)	100 (0.000130%)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6,919,508 (99.999870%)	100 (0.000130%)
4.	(A) 授出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授權予董事（「發行授權」）。#	76,919,508 (99.999870%)	100 (0.000130%)
	(B)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	76,919,508 (99.999870%)	100 (0.000130%)
	(C) 擴大大公司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76,919,408 (99.999740%)	200 (0.000260%)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158,173,613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因此，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 31,634,722 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 15,817,361 股股份。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及概無本公司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曾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